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21號

被告 水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解散)

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慶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茄慧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號宣示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(原告已繳納1/3即333元)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67元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67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